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 19、20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 摘要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9 日 11 時 1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議員簽到簿

列席：

一、本會：陳秘書長三民、議事組陳主任廣武、法制室黃主任于賓

二、縣府：王縣長惠美、蔡秘書長明娟

1、行政處長：吳蘭梅

2、計畫處長：施敏華

3、青年發展處長：陳柏村

4、人事處長：高上富

5、政風處長：饒東傑

6、新聞處長：李俊德

7、民政處長：劉玉平

8、警察局長：陳世煌

9、消防局長：施順仁

10、社會處長：王蘭心

11、勞工處長：何俊昇

12、地政處長：陳麗梅

13、財政處長：劉坤松

14、主計處長：張芄維

15、地方稅務局長：陳燕慧

16、農業處長：郭至善

17、建設處長：陳昌茂

18、工務處長：許俊宏

19、水利資源處長：秘書黃俊峰代理

20、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王瑩琦

21、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張寒青

22、交通處長：林孟宏

23、教育處長：蔡金田

24、衛生局長：葉彥伯

25、環保局長：江培根

26、文化局長：張雀芬

主席：謝議長典霖

記錄：林承伯

壹、報告事項：

1、已達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3、報告議事日程表。

陳秘書長三民報告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另附）。

決議：依照議事日程表通過。

4、原縣府提案送交程序委員會審定 28 案，縣府因時效性臨時增加 1 案，經主席提交大會無異議通過列為縣府提案第 29 案。